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源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中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煜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滕培琦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5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關於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所生之損害部分（不包括刑事判決附表二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奇

法　官　陳鑽靂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